

第一章 欧盟经济与区域性 国际经济一体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美苏两国在欧洲的对峙，使西欧国家领导人深感欧洲联合的必要性。1950年5月，让·莫内向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提交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计划，主要内容是通过一体化办法，将西欧各国煤钢的生产部门置于一个超国家机构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样可使任何一国及早察觉哪个国家企图重整军备。在得到联邦德国政府的同意后，同年5月9日该计划在巴黎公之于众。从此，拉开了欧洲一体化的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序幕。舒曼计划的目标是，“不仅使战争是不可想像的，而且在物质上也是不可能的”。《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也称《巴黎条约》，于1951年4月18日在巴黎签订，它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成员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的煤钢工业企业均置于一个超国家机构欧洲煤钢共同体监督和控制之下，欧洲煤钢共同体负责各成员国煤钢企业的生产、定价、投资等决策。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建立，部分地消除了欧洲各国的战争隐患和对德国的恐惧，促使法德和解，从而扫除了欧洲联合道路上的最大障碍，为欧洲联合奠定了基础，拉开了序幕。受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鼓舞，欧洲国家又企图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欧洲政

治共同体，但由于这些计划过于宏伟而半途夭折。在这种情况下，欧洲的政治家们采取迂回办法，通过经济一体化的办法实现政治一体化。煤钢共同体 6 国外长于 1955 年 6 月 1 日参加墨西拿会议，一致认为“建设欧洲的时刻到了，首先要在经济领域里行动起来。”6 国认为应发展在运输、能源和核能方面的合作，并逐步建立无关税、无配额限制的欧洲共同市场。墨西拿会议建议组成以斯巴克为主席的政府代表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共同市场计划。

1957 年 3 月 25 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6 国首脑齐聚意大利首都罗马，庄严地签署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

1958 年 1 月 1 日，一个地区性的一体化经济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亦称欧洲原子能联营）宣告正式成立。1965 年 4 月 8 日，6 国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三个组织的执行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欧洲大陆人民使欧洲联合的古老梦想终于实现了。欧共体成立后不断扩大，1973 年 1 月 1 日英国、丹麦和爱尔兰加入；1981 年 1 月 1 日希腊加入；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至此欧共体共有 12 个成员国。1995 年 1 月 1 日，随着奥地利、瑞典和芬兰的加入，欧盟成员国由 12 个扩大到 15 个，欧盟国民生产总值已与美国接近，对外贸易总值则远远超过美国。如今，欧盟已成为国际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股强大的力量。

第一节 欧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

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定义

一体化一词的英文为 *Integration*，其含义是将相同地域范围内的各国整合为一个整体或集团。在经济领域，最初用“经济一体化”来表示企业间通过卡特尔、康采恩等形式结合成的经济联合体。20世纪50年代初，人们开始用“国际经济一体化”来表示将各个分离的国民经济整合成更大范围经济实体的过程，也就是各国在经济上结合成一个经济联合体的过程。

关于经济一体化的定义有不同的说法。第一届诺贝尔经济奖获得者荷兰经济学家 J·丁博根将国际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消除阻碍经济最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通过相互协作与统一，创造最适当的国际经济结构的过程。美国经济学家 B·巴拉萨则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促使产品和要素移动不受政府的任何歧视的过程，即完全取消对商品、劳力和资本在国际间移动的所有人为限制的过程。美国经济学家 C·P·金得尔伯格在此基础上又加上一条，即生产要素价格的均等化。但是对他这种说法，许多西方经济学家提出异议，因为即便在一个国家内也未必会实现要素价格均等化，更不用指望在国家之间能通过一体化使要素价格均等化了。因此，上述学者们定义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实际上是指一体化的最高境界，即彻底的经济一体化。这是一种理想的、难以达到的境界。目前，我国学者所说的国际经济一体化，一般是指国家之间（通常由各国政府出面）在经济领域里通过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取消所有歧视性的经济障碍，实行自由贸易和国民经济

的联合发展，向形成一体化方向前进的过程。为此，根据国家间的协议一般都建有共同机构，专门管理一体化经济实体内部事务。

经济一体化可以有多种形式和不同程度。但目前世界上并不存在囊括一切国家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有经济一体化组织都是区域性的，所以国际经济一体化实际上是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所谓区域性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是指地域上相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各自政府的一定授权下，通过共同协商来利用区域内部市场，促进区域专业分工，发展规模经济，逐步取消贸易（有时包括其他生产要素）障碍，增进它们之间经济的依存关系，达到互惠互利并增强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过程。

战后区域性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根据其结合的紧密程度可以归纳为 5 种形式，即自由贸易区、关税联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和彻底的经济一体化。

自由贸易区：在贸易区内，各成员国取消它们之间的贸易壁垒，商品免税流通，但各成员国保留自己对第三国的关税税率。

关税联盟：是比自由贸易区高一级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联盟内各国间的商品贸易废除关税和限额，并一致采取共同的对外关税税率。

共同市场：不但包括关税联盟的内容，而且还加上资本和劳力在区域内自由流动的内容，即将商品和生产要素的市场彼此结合起来。

经济同盟：经济同盟与共同市场一样，都要求商品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同时它还要求货币、财政与其他一些政策达到一定程度的协调和一致。从理论和发展趋势上看，共同市场都会向经

济同盟延伸，这主要是因为货币、财政等方面的不一致会给商品、资本和劳力自由流动带来种种消极影响。要使商品、资本和劳力能自由流动，必然要在货币、财政和其他政策方面达到协调一致。然而，由于经济同盟要求成员国向共同体让渡更多权力，所以在实践中难度较大。

彻底的经济一体化：要求参加国在贸易、货币、财政等方面完全一致，成员国的商品和要素市场完全结合在一起，并设立一个权力中心来对所有事务进行控制。这是经济一体化的最高形式。从下表也可清晰地看出经济一体化各个阶段的特点及区别。

表 1-1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阶段与特点

措施 所具特点 发展阶段	取消内部 贸易壁垒	设立对外 贸易壁垒	生产要素 自由流动	货币财政 政策协调	共同财政 货币政策
自由贸易区	有	无	无	无	无
关税联盟	有	有	无	无	无
共同市场	有	有	有	无	无
经济同盟	有	有	有	有	无
彻底的经济 一体化	有	有	有	有	有

上述 5 种形式可以看成是一体化过程的 5 个发展阶段，但并非必然是必然阶段。一体化组织可以不同的形式开始，也可以越过某个阶段直接发展为较高级的形式，还可以一种形式作为一体化的最终目标。另外，一体化过程中还会出现形式交叉的现象，即低级形式中出现高级形式的某些内容，如欧共体还在建立关税联盟时，就有了共同市场中的共同农业政策，而中非共同体在关税联盟时已统一了货币，等等。

总之，尽管学术界对经济一体化有着不同的解释和分类，但有两点是公认的：通过一体化，在参与国间消除各种贸易壁垒和歧视性政策，以及在某些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促进合作与政策协调。从本质上讲，这样做必然会使参与国将某些领域（如对外贸易、财政金融等）的国家主权部分或全部地让渡给共同建立起来的超国家机构。

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基础

经济的国际化和全球化，是指当代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合作大大加强的条件下，各国经济活动越出一国的边界而向区域、国际和全球范围扩展，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的进程。全球经济一体化，则是指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所实现的制度变革活动，即通过国家或政府之间建立必要的制度来保证经济一体化措施得到实施。全球范围内的各国经济一体化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区域性国际经济一体化只是全球范围内各国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是在无法完全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这一最优状态下被迫采取的一种次优措施，主要特点是区域内各成员国将其部分主权让渡给本区域性集团的超国家机构。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客观基础，从根本上讲是生产力的大发展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经济一体化，说到底是一个生产关系问题。现代生产力水平要求生产的组织形式、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与之相适应。现代生产力水平已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科学技术的大发展要求生产关系国际化。生产力有几个要素，首先是生产工具的国际化。交通通讯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缩短了世界各国之间在空间和时间

上的距离。无论置身何处，都可以指挥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消费和流通，也可以瞬息之间调动资金。这些生产力的大发展，导致市场划分和人才流动日益国际化。

这种生产力的国际化相应地要求生产关系的国际化，而生产关系的国际化则表现在经济关系国际化上，首先是贸易的国际化。现在国际贸易增长的速度、规模、内容、手段和方式全部国际化了。从规模来看，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生产的增长速度。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1995年世界商品和服务贸易额第一次突破6万亿美元。1995年世界商品出口额比上年增长8%，大大超过了过去10年平均5.5%的水平，而同年的服务贸易额竟增长了14%。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世界范围资金流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据世界银行统计，世界上每天资金的成交量为1万亿美元。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可以说都已离不开世界资本市场。其次是生产的国际化。各国产品已经成为世界产品，这使跨国公司得到长足发展。现在全世界已有4000多个跨国公司，它们在全世界有23万个分公司。世界上100家最大跨国公司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1/3，它们同其他跨国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贸易额又占去另外1/3，而且它们在全世界的工商业直接投资推动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在全球交易、全球生产趋势的推动下，地区和国家之间的界限不断隐退，各国资本加速进行国际融合，民族工业和外资工业之间的融合和联合不断加深。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已达到这样一种程度：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即要求生产关系向国际化发展，把现存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规范化、制度化。经济一体化就是

适应这种形势发展起来的。然而，由于在短时间内还不可能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和集团化便应运而生。

三、欧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

1952年8月25日，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法国、联邦德国6国在卢森堡成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期望通过建立煤炭冶金工业产品共同市场来促进各国经济的联系和发展。1957年3月25日，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6国又在罗马签订了无限期有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规定1958年1月1日条约生效。从此，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1952年成立的煤钢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合并，统称“欧共体”，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根据《罗马条约》的规定，建立欧共体是为了加强各成员国在经济上的联合，制订共同的经济政策，消除分隔成员国的关税壁垒，并逐步实现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在共同体内部的自由流动，以保证各成员国的经济稳定增长、贸易平衡和公平竞争，争取实现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欧洲各国之间更加紧密的联合奠定基础。1972年10月，欧共体首脑会议又提出，共同体将向着一个政治性的欧洲联盟的目标迈进，以逐步实现经济和政治一体化。欧共体从成立到现在，成员国已发展到12国。除创始6国以外，还有英国、爱尔兰、丹麦（1973年1月1日加入）、希腊（1981年1月1日加入）、西班牙、葡萄牙（1986年1月1日加入），欧共体的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是共同体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负责协调成员国的一般经济政策，代表各国讨论并决定与共同体有关的所有

问题，对执委会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和立法草案有最终决定权。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罗马条约》及共同体各项决定的实施，它根据《罗马条约》有关规定，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或立法草案，代表共同体进行对外联系和谈判，管理共同体的财政收支和日常事务。此外，还有欧洲议会、欧共体法院和审计院，以及 70 多个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

共同体成立以来，基本上实现了《罗马条约》的主要条款。首先是 1968 年 7 月 1 日提前建立了 6 国关税联盟，成员国之间取消了关税壁垒和贸易限制，废除了成员国之间公路、铁路和水运运费率的歧视性待遇，使商品自由流通，同时也实行了统一的对外关税率。

其次是实施共同的农业政策。1962 年 1 月通过了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的协议，并逐步着手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建立农业共同市场组织和设立共同农业基金，对成员国农产品实行统一的价格管理和价格保证，以促进农产品自由流通。为保证农业生产者的收入，共同体专门规定农产品的干预价格。当市场价格跌至干预价格以下时，共同体有义务以干预价格收购产品。至 1968 年 7 月，主要农产品已纳入各类农业共同市场组织，实现了农产品的统一价格。1969 年，共同体内部完全取消关税，对外征收差价税，实现了主要农产品在共同体市场内自由流通。在共同农业政策的渔业方面，1976 年 11 月，共同体 9 国部长决定，自 1977 年 1 月 1 日起，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了 200 海里，作为共同体的共同捕鱼区，并授权共同体执行委员会与第三国谈判渔业协定。

第三是建立货币联盟。1969 年 12 月，共同体海牙首脑会议正式决定建立“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该联盟的目标是：协调

统一成员国间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逐步缩小成员国之间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直至达到固定平价；建立共同体的中央银行，最终发行与美元相抗衡的欧洲货币；建立共同货币储备，资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困难。1978年12月，共同体在布鲁塞尔召开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方案。该方案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实施，主要内容是创建欧洲货币单位，使之成为共同体各成员国中央银行间结算的手段，也作为成员国的外汇储备；参加国确定对该国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并据此确定彼此间货币的汇率；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汇率波动幅度不超过中心汇率上下各2.25%（意大利里拉放宽到6%），强币国和弱币国共同对维护汇率稳定承担干预责任，对外则实行联合浮动汇率；扩大共同体信贷基金以加强贷款支持能力。在此基础上，准备在1981年的两年过渡期后，集中成员国20%的黄金外汇储备以及与此等值的本国货币，设立欧洲货币基金，总额500亿欧洲货币单位。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是成员国维持一体化已有成果的重要步骤，自此以来保证了欧洲货币汇率的相对稳定。欧洲货币单位的使用范围也有所扩大，特别是在私人领域里的使用有了广泛的发展，这都为一体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986年2月，欧共体12个成员国的外长又签署了一项《单一欧洲文件》，以修改和补充《罗马条约》。这项文件的制订和通过标志着欧洲一体化在经历了10年徘徊停滞不前之后又重新启动，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这是因为，《罗马条约》中虽然规定了在共同体内部实现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目标，但在关税联盟实现之后，即使商品的自由流通也仍受到各种非关税壁垒的阻挠，至多只能说是基本实现，而在其他三方

面则更是进展甚微。《文件》将 1992 年底以前实现“四大自由”写入条约，授权共同体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一目标成为一项不容推诿的条约义务，从而使内部统一大市场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得以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在 1993 年内也分别不同程度地实现了。

1991 年 12 月 11 日，欧共体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首脑会议，通过了建立欧洲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的《欧洲联盟条约》，即“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1992 年 2 月 7 日，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的外长正式签署了《马约》。经各成员国批准，《马约》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欧洲联盟条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修改了欧共体的三个基本条约，特别是全面调整了《欧洲共同体条约》的结构，大大扩展了它的活动领域，尤其是令人注目地写入了分阶段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目标、任务与步骤。为适应这种发展，《马约》将“欧洲共同体”正式更名为“欧洲联盟”。二是将欧共体成员国间在外交事务上原有的“欧洲政治合作”机制升格并发展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三是制订了成员国之间在司法与民政事务上进行合作的机制。《马约》糅合这三方面的内容为一“欧洲联盟”，并建立了一种“联盟公民”资格作为它的象征。该项条约不仅突破了欧共体以经济活动为限的格局，而且还引入了一些政治联盟的内容，尤其是实现经货联盟的计划和实施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取向，标志着一体化在广度与深度上的飞跃。就此而言，《马约》标志着欧洲一体化的一个新阶段，可以说是“自 1957 年《罗马条约》以来最为重要的里程碑”。

正是由于目标的高远，前进道路就越加艰难。当时的 12 个成员国围绕《马约》进行了尖锐的斗争，直到 1993 年下半年，

各成员国才全部完成对《马约》的批准。而且，许多难以预见的因素还继续影响着前进步伐，甚至干扰前进的方向。现在看来，原定 1999 年在全体欧盟成员国中统一实行欧盟货币的目标，只能率先在 11 国范围内实现了。但无论如何，这已是欧洲统一道路上的又一伟大创举。

四、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作用

对欧共体和欧盟来说，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带来的是成员国间原有关税减免，贸易壁垒取消，区域内市场扩大，以及进出口贸易大增，如 1958 年至 1990 年，欧共体内部贸易在 12 国全部贸易中的比重稳步上升，从 40% 左右上升到了 60% 左右。

表 1-2 欧共体成员国之间贸易占成员国贸易的比重上升

年份	1958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出口	37.2	49.6	53.4	52.4	56.1	55.2	61.2
进口	35.2	44.9	50.3	49.5	49.3	53.4	59.0

资料来源：《欧洲经济》 1990 年

原来在国境上，人和物的通过需要办理各种手续，而手续费一项一年就为 120 亿欧洲货币单位；而由于各国产品规格和技术标准的不同给企业和消费者带来的损失，每年就为 500 亿欧洲货币单位。不言而喻，减免过境手续和统一标准会带来怎样的效益，如 1988 年发表的切克奇尼报告就估计，在 5 年 - 6 年中由于消除障碍已使欧洲共同体的经济增长了 4.5% ~ 7%。然而另一方面，由于一体化组织的形成而引起的贸易转向也给扩大福利

造成了巨大损失，一个生动的例子是欧共体向南部扩大，使南欧国家在加入欧共体之后被迫从北欧和中欧进口小麦和其他农产品，而从前则是从大西洋彼岸廉价供应国进口。但是，总的看来，一体化组织的形成对成员国贸易的影响，利远远大于弊。

然而，对于区域外的第三国来说情况就复杂了。从积极的效果看，由于取消区域内的国际贸易障碍和扩大区域内的规模经济范围，共同体经济增长率会提高，从而有可能扩大从区外国家的进口。而且，由于简化区内贸易手续和扩大产品标准化范围，区内和区外的交易成本都会降低，从而促进商品交流。但从消极效果看，由于取消关税壁垒和贸易障碍仅是对区内国家有效，而共同的对外关税政策使从区外国家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区内产品，再加上贸易转向作用，就使区外国家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因此对区外国家而言，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国家实行的，是一个区域性集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那么，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区外国家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这首先取决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封闭型的，还是开放型的。所谓开放型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是那些由地域上邻近的一些国家，根据自身的需要及生产国际化的客观要求，经过协商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旨在提高自身竞争力，为了效率与发展而建立的长期经济合作。这些区域一体化组织尽管在政策措施方面内外有别，但更多的是联系与交往、协调与合作。一般说来，当代区域性一体化组织以开放型为主，是有利于自由贸易发展的。例如，最主要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可以说都保持着开放型的发展方向。欧共体是世界上首要的贸易区，其组织的扩大和一体化的进展，首先使内部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获得了迅速增长，同时也促使与共同体外国家的贸易较快扩大。1985年到1989年，欧共

体内部贸易增长了 1 倍，从 3370 亿美元增长到 6780 亿美元，同时欧共体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出口也增长了 46%，从 3130 亿美元增长到 4560 亿美元，略慢于共同体内部贸易的增长，但仍快于同期世界贸易平均增长速度。1988 年欧共体出口额中，大约 40% 是向欧共体以外的国家出口，可见区外贸易对欧共体国家仍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没有由于建立共同体促进内部贸易的增长，而使区外贸易地位下降。

1992 年欧洲大市场的实现，既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欧共体内部贸易，也有利于扩大国际贸易。拆除共同体内部非关税壁垒，符合对外开放要求，使第三国更易于进入共同市场。欧共体为保护成员国共同利益而制定的协调规则，也方便了其他国家，例如任何国家向共同体某国出口商品，只需满足共同体统一指令，而不必再分别适应 12 国不同的技术标准。外国跨国公司也仍可依照《罗马条约》第 58 条的规定，以相同条件进入共同市场。欧共体的一项研究表明，大市场对内和对外同时进行的自由化进程，是潜在的利益源泉。实现这些利益，要求这种自由化必须协调一致。共同体的传统生产部门，要逐步向专业化过渡，并接受更适合发挥共同体比较利益优势的世界范围国际分工的生产模式；共同体的新兴产业部门，要确立广泛参与世界性战略领域活动的目标。总之，共同体国家的利益决不限于共同体内部，只有对内对外同时进一步推进自由化进程，向全世界开放，才是共同体的前途与利益所在。

欧盟经济一体化也对吸引国际直接投资产生了积极影响。经济一体化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有两种，这就是投资创造和投资转移。投资创造是指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发生刺激作用，致使世界其他国家一体化区内国家的直接投资和区内

成员国之间直接投资迅速增加。众所周知，跨国公司是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的主体。区域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投资创造，与跨国公司作出的防御性投资战略和进攻性投资战略有密切关系。所谓防御性投资战略，是指区域经济一体化产生的贸易转移影响，促使那些原以出口方式进入一体化市场而现在该市场受到歧视的外部跨国公司，以直接投资区内取代原来向区内的出口，从而绕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区内直接生产和销售，以保护从前通过出口占领的区内市场。虽然区域一体化的结果并没有提高一体化成员国对非成员国的关税率，但由于成员国内部之间取消关税，就使外部跨国公司与一体化成员国的跨国公司相比处于劣势竞争地位。因此，只有投资于区域内部，成为当地企业，享受国民待遇，才能使外部跨国公司消除这种劣势，保护传统市场。这种防御性投资战略，是外部跨国公司增加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直接投资的主要原因。至于进攻性投资战略是指，区域一体化内部国家间的贸易壁垒取消后，商品可以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从而扩大了市场空间，增加了市场容量，给区内企业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使其以更低经营成本获得更高公司利润，于是跨国公司会倾向于放弃风险较大的出口战略，而尽早投资于一体化组织内部，抢占有利市场地位，获取新增市场利润。这种投资战略是外部跨国公司和区内跨国公司都可能作出的选择，因此，来自外部的直接投资和区内的直接投资都将增加。

欧共体是世界上最有影响的一体化组织，美国则是世界头号对外投资国，从以美国为基地的跨国公司在西欧直接投资的变化，可以看欧共体的建立和壮大所带来的投资创造情况。

表 1-3 美国在欧共体和世界其他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变化
(1957 年—1991 年)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欧共体国家		其他欧洲国家		发展中国家		其他国家	
	存量	年均增长 %	存量	年均增长 %	存量	年均增长 %	存量	年均增长 %
1957	17	26.2	25	18.1	103	11.5	109	21.9
1967	81	37.6	101	30.4	149	4.5	234	11.5
1977	492	18.3	134	24.7	219	2.1	615	14.3
1985	813	8.1	240	9.9	527	17.5	723	2.2
1991	1 887	22.0	358	3.2	1 116	18.6	1 141	9.6

注: 1972 年以前欧共体指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 1972 年后加上英国、丹麦和爱尔兰, 1981 年后加上希腊, 1986 年后加上葡萄牙和西班牙。

资料来源: 联合国《90 年代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跨国公司》纽约 1990 年 7 月版

美国商务部《现代商业概览》1990 年 6 月号第 61 页和 1992 年 6 月号第 55 页

从表 1-3 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流向, 可以看到在 1957 年—1967 年欧共体成立之后的 10 年中, 美国对欧共体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高达 37%, 而对其他欧洲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直接投资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0.4%、4.5% 和 11.5%。

战后初期, 出口贸易是美国进入西欧市场的重要方式。欧共体成立之后, 美国跨国公司大举投资, 在欧共体有关国家建立生产基地, 以绕开关税壁垒和保护自己的市场地位。美国在欧共体的制造业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日趋重要, 并成为维护和扩展在欧共体市场份额的主要经营模式。从表 1-4 中可以看到, 美国在欧共体的制造业子公司的销售额与美国对欧共体的出口额之比, 由 1957 年的 2.04:1 提高到 1972 年的 5.34:1。虽然美国对欧共体的出口也在增加, 但仍可说明一部分潜在的出口已由直接投

资、就地生产和就地销售所代替。

表 1-4 美国在欧共体的制造业子公司销售额和对欧共体出口

单位：百万美元

	1957 年	1962 年	1972 年
子公司销售额	2 525	5 570	35 143
出口额	1 240	2 097	6 584
销售额比出口额	2.04	2.75	5.34

资料来源：联合国《90年代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跨国公司》，纽约，1990年7月版

投资转移是指下述两种情况。首先，如果一体化区内国家增加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只是区内投资布局的调整或资源的重新配置，那么，一成员国投资流入的增加，会导致另一成员国投资流入的减少，这就是区内投资转移。其次，如果一体化区内国家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是从世界其他投资国转移而来，那么一体化区内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就会导致世界其他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减少，从而产生世界范围内的投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会使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形成新的区位优势结构，一些成员国的区位优势比另一些成员国更显著地得到增强。跨国公司的做法，就是通过迁移工厂或新办国外企业等方式，把投资存量和增量向区位优势更大的成员国集中，以便充分利用新的区位优势，重新组织生产活动。例如，欧共体1986年吸纳葡萄牙和西班牙以后，由于两国在生产低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品方面具有比其他成员国更大的区位优势，欧共体其他成员国的跨国公司也就将有关产业投资纷纷转向这两个国家。

欧共体国家在经济合作方面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他们依靠